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J IANYU ZHIFA WENSHU
SHIYONG XIEZUO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

杨学武 李文静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J IANYU ZHIFA WENSHU
SHIYONG XIEZUO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

杨学武 李文静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 / 杨学武，李文静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20-6289-9

I. ①监… II. ①杨… ②李… III. ①监狱-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32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32.00元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方式、可靠保障。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同样必须要有法治人才作保障。毫无疑问,这一目标的实现对于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着“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诸问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化的衔接存在裂隙。如何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如何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与现实需求的充分对接,已经成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化的基础教育平台,只有树立起应用型法学教育理念才能培养出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学教育应是“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教育”和“与社会需求对接的高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的统一,也是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具体而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培养理念,形成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三位一体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思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厚的人文知识底蕴、独特的法律专业思维和法治精神、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崇高的法律职业伦理精神品质。

实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模式、过程、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其中教材改革是诸多改革要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水平的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需求的法学教材,特别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是法学教师与法科学子的知识纽带,是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的载体,是培养合格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支撑。

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以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愿景,以合格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基本目标,以传授和掌握法律职业伦理、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在教材选题上,以应用型

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为依托,关注了法律职业的社会需求;在教材主(参)编人员结构上,体现了高等法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在教材内容编排上,设置了章节重难点介绍、基本案例、基本法律文件、基础法律知识、分析评论性思考题、拓展案例、拓展性阅读文献等。

希冀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的出版,能对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起到绵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李玉福

2015年9月3日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监狱系统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深入开展,监狱执法文书作为监狱工作的重要载体,在规范化建设中发挥着前所未有的作用。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罪犯的合法权益,监狱干警必须严格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制作监狱执法文书,做到格式正确、说理充分,程序公开、公正。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是一门以监狱执法文书的使用和制作为对象,反映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教育、管理水平和技能的实用性写作课程。本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把理论教学与监狱一线工作相结合,提高课程的实用性。

本书共分为十章,第一章是监狱执法文书概述,属于总论部分;第二章至第十章主要涉及具体监狱执法文书的使用、制作,是分论部分,包括:新犯收监类执法文书,处理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类执法文书,对罪犯实施行政奖惩类执法文书,罪犯减刑(假释)类执法文书,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类执法文书等几大类。编者以罪犯从入监到释放这一过程串联起所有监狱执法文书的使用、制作,这种安排突破了其他教材的传统框架。本书每章内容主要包括具体监狱执法文书的使用与制作:“使用”是对某类监狱执法文书工作规程的介绍,使学生直观掌握该监狱执法文书的使用情境,为使文书制作得更加准确、规范打下基础。“制作”是每章内容的重点环节,为了锻炼学生的文书写作能力,本书提供了某些重要监狱执法文书的案例素材,促使学生在实训练习中切实提高制作规范监狱执法文书的水平。本书内容的设计决定了实践教学中教学方法的运用,主要包括:讲授法、实训法、指导法等。教师对学生制作文书的指导评析尤其重要,通过“病文诊断”,使学生对文书的使用与制作更加熟悉。总之,在授课过程中,只有把“精讲—多练—评析”紧密结合,灵活运用,才能使达到“学得懂、写得准、用得熟”的目的。

本书由杨学武负责收集资料、主持制定本书的框架结构,具体内容的编写主要由山东政法学院李文静老师负责。山东省新康监狱的王伟科长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本书的编写能够推动监狱学专业教学水平的提



高。尽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缺点、疏漏之处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7 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监狱执法文书概述 ► 1
	第一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概念、特征 / 1
	第二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分类 / 3
	第三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地位和作用 / 4
	第四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写作要求 / 5
	第五节 监狱执法文书基本栏目的填写要求 / 8
第二章	新犯收监类执法文书 ► 14
	第一节 新犯收监工作规程 / 14
	第二节 罪犯不予收监通知书 / 17
	第三节 罪犯收监身体检查表 / 19
	第四节 罪犯暂不收监通知书 / 20
	第五节 罪犯物品保管收据 / 22
	第六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 24
	第七节 罪犯入监通知书 / 26
第三章	处理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类执法文书 ► 30
	第一节 处理罪犯申诉、控告、检举工作规程 / 30
	第二节 罪犯材料转递函 / 32
	第三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35
第四章	对罪犯实施行政奖惩类执法文书 ► 38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行政奖惩管理工作规程 / 38
	第二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 40
	第三节 罪犯奖励审批表 / 45
	第四节 罪犯奖励通知书 / 47



	第五节 罪犯处罚审批表 / 49
	第六节 罪犯处罚通知书 / 50
	第七节 罪犯离监探亲审批表 / 52
	第八节 罪犯禁闭审批表 / 55
第五章	罪犯减刑（假释）类执法文书 ► 59
	第一节 罪犯减刑（假释）工作规程 / 59
	第二节 罪犯减刑审核表 / 64
	第三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 66
	第四节 罪犯假释审核表 / 68
	第五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 69
	第六节 假释证明书 / 71
	第七节 假释人员通知书 / 73
第六章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类执法文书 ► 78
	第一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规程 / 78
	第二节 罪犯病残鉴定表 / 83
	第三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取保书 / 84
	第四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 84
	第五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证明书 / 86
	第六节 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决定书 / 88
第七章	警械具使用管理类执法文书 ► 92
	第一节 警械具使用管理工作规程 / 92
	第二节 使用戒具审批表 / 95
第八章	狱内耳目使用管理类执法文书 ► 98
	第一节 狱内耳目使用管理工作规程 / 98
	第二节 建立耳目审批表 / 101
	第三节 撤销耳目报告表 / 104



第九章	狱内犯罪案件查处类执法文书 ► 107
	第一节 狱内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规程 / 107
	第二节 狱内案件立案表 / 110
	第三节 现场勘查笔录 / 111
	第四节 讯问笔录 / 115
	第五节 询问笔录 / 120
	第六节 狱内案件结（销）案表 / 123
	第七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 124
第十章	罪犯刑满释放管理类执法文书 ► 128
	第一节 罪犯刑满释放管理工作规程 / 128
	第二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 130
	第三节 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 / 134
	第四节 释放证明书 / 136
参考文献	► 140



第一章 监狱执法文书概述

本章导读

监狱是国家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场所，在大力提倡人权保护的今天，监狱执法更要注重保护在监狱内服刑罪犯的人权，监狱执法文书则是对这一切的一个程序保障。监狱的各类执法文书是监狱警察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只有规范地使用这个工具才能保证警察执法到位，其执法行为才能经得起检验。因此，学习监狱执法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掌握常见的监狱执法文书的写作方法，是未来监狱人民警察必修的一课，客观上也有助于推进我国监狱系统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深入开展。本章着重阐述了监狱执法文书的概念、特征，监狱执法文书的分类以及监狱执法文书的地位和作用；详细介绍了监狱执法文书的制作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



第一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概念、特征

一、监狱执法文书的概念

所谓监狱执法文书，是指监狱依法行使国家职权，在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管理和教育改造等各项活动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专用法律文书。

二、监狱执法文书的特征

(一) 监狱执法文书制作和使用的主体是监狱机关，具体的制作和使用者是监狱人民警察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因此，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所使用的公务文书只能由具有行刑权的监狱机关制作。然而，监狱又是一个抽象主体，监狱对罪犯的刑罚执行、实施管理和教育的各项活动都是由监狱人民警察去具体实施的。因此，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公



务文书实际上是由监狱人民警察代表监狱机关制作的。从这个意义上看,监狱人民警察制作法律文书不是一种个人行为,而是代表监狱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因此,监狱人民警察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制作执法文书,以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 监狱执法文书的内容限于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管理和教育改造的特定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监狱的执法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罪犯刑罚执行的相关刑事务处理、狱政管理、安全防范、教育改造、劳动管理、生活卫生管理等内容。监狱执法文书就是在上述执法管理活动实施的过程中由监狱人民警察所制作和使用的。因此,监狱执法文书具有符合监狱自身性质和特点所规定的特定内容和范围。

(三) 监狱执法文书有的具有法律效力,有的对执法活动起到辅助和补充的作用

监狱人民警察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管理和教育改造是由法律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因此,大部分监狱执法文书都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这部分法律文书一旦完成了审批程序,则具有法律效力,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例如《罪犯禁闭审批表》、《使用戒具审批表》、《监狱起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都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然而,还有一类监狱执法文书,主要是在教育改造、劳动管理、生活卫生管理中记载执法管理过程情况的相关文书,这些文书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执法管理起到辅助和补充作用。例如狱内侦查中所制作的笔录、对罪犯进行个别谈话时所作的记录等文书就属于这一类文书。

(四) 监狱执法文书具有特定的格式

凡是文书都具有一定的格式。监狱执法文书作为文书的一个种类也具有特定的格式。监狱执法文书的格式在工作实践中形成,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最后由上级有关机关发布文书样式。

2002年5月,我国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国监狱的实际情况,制订印发了《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共48种。2011年~2013年期间,随着《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实施以及《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修订,原有某些监狱执法文书的格式已不再适应执法实践的需要,目前,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正在酝酿制定新的监狱执法文书格式,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也会很快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完成地方性监狱执法文书的调整和更新,供本地区的监狱统一使用,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二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分类

监狱执法文书可以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一般根据监狱执法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分成两大类。

一、按监狱执法文书的内容分类

按监狱执法文书的内容进行分类是指按照文书所涉及的执法管理工作的性质和内容进行分类。一般分为以下五类：

（一）刑罚执行类文书

例如新犯收监类文书、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类文书、罪犯减刑假释类文书、罪犯刑满释放类文书都属于刑罚执行类文书。

（二）狱政管理类文书

例如罪犯考核类文书，对罪犯行政奖惩类文书，罪犯病危、死亡处理类文书等都属于狱政管理类文书。

（三）狱内侦查类文书

例如罪犯耳目管理类文书、狱内案件侦查起诉类文书都属于狱内侦查类文书。

（四）教育改造类文书

例如罪犯年终评审评比类文书、对罪犯进行个别教育、集体教育的文书都属于教育改造类文书。

（五）其他监狱执法文书

二、按监狱执法文书的形式分类

按监狱执法文书的形式进行分类是指按照文书的不同样式进行分类。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一）表格式文书

表格式文书是指文书的要素内容以表格形式设计并加以固定的文书。制作时只要按表格内容进行填写。例如《罪犯入监登记表》、《离监探亲审批表》等都属于表格式文书。

（二）填充式文书

填充式文书是指将供选择的项目在文书内留出空白，在制作过程中，按要求在空格内填写相关内容的文书。例如《罪犯入监通知书》、《罪犯奖励通知书》、《释放证明书》等都属于填充式文书。



（三）拟制式文书

拟制式文书是指文书设计好一定的样式，制作者用文字组织成文章写入文书相关部分的一种文书。例如《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监狱起诉意见书》等都属于拟制式文书。

（四）笔录式文书

笔录式文书是指监狱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讯问以及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时所作的记录。例如《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文书都属于笔录式文书。

第三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地位和作用

监狱执法文书作为国家司法公文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我国司法公文体系中具有独特的重要地位。我国的司法公文体系由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期间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在案件起诉阶段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期间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及监狱机关在刑罚执行期间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组成。这四类法律文书组成了国家司法公文的一个完整体系，它们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由此可见，监狱法律文书在国家司法公文体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特殊的重要地位，在对罪犯执行刑罚的过程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监狱执法文书是监狱机关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管理和教育改造的重要载体

监狱机关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管理和进行教育改造需要一定载体才能付诸实施。监狱执法文书就是其中的载体之一。例如，要对一名有立功表现的罪犯进行行政奖励，就必须填写《罪犯奖励审批表》，经过逐级审批后，对罪犯的行政奖励才能最终实现。再如，要对一名严重违反监规纪律的罪犯实施禁闭，也只有填写《罪犯禁闭审批表》报有关部门和监狱领导批准后才能最终将罪犯关押禁闭。由此可见，监狱执法文书这个载体对确保监狱执法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离开了监狱执法文书这一载体，监狱执法管理活动将陷入无序的混乱的状态。

二、监狱执法文书具有记录和凭证的作用

监狱执法文书的记录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监狱执法文书记载了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过程。监狱执法文书制作的质量从一个侧面反映监狱人民警察



的执法管理水平,也是上级领导机关检查监狱执法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二是监狱执法文书记载了罪犯服刑改造的全面过程,可以反映罪犯改造质量动态变化的轨迹,是检验罪犯改造质量的重要依据。因此,监狱执法文书作为监狱执行刑罚和罪犯改造过程的实际记录,具有历史档案的保存价值。

监狱执法文书在监狱执法管理活动中还起到凭据和证明的作用。例如,罪犯被批准离监探亲时,监狱出具《罪犯离监探亲证明书》,是罪犯在离监探亲期间证明自己身份,到当地公安机关报到的凭证。又如《假释证明书》、《释放证明书》都具有证明被假释人、被释放人的身份和到当地公安机关落实户籍关系时所出示的凭证作用。

三、监狱执法文书是监狱机关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其他司法行政机关联系的纽带

监狱机关的执法活动不可能孤立进行,必然要和相关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相互联系、互相配合、互为监督,而这一切需要通过监狱执法文书才能得以实现。例如《罪犯不予收监通知书》、《罪犯暂不收监通知书》、《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监狱起诉意见书》、《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等监狱执法文书都是监狱在进行相关执法活动时为向有关机关宣示和知照而制作和使用的,这些法律文书起到了与相关机关联系的纽带作用。



第四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写作要求

一、文书的主旨

文书的主旨是指制作文书的目的和意图。例如制作《提请罪犯减刑建议书》的目的就是表达了监狱提请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的意图。文书的主旨在文书中处于核心地位,起到了统领文书的作用。在确立文书的主旨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 文书的主旨要正确

文书的主旨不能凭空产生,必须先有产生文书主旨的客观事实,而且这一客观事实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例如,要产生提请人民法院给予罪犯减刑的主旨,首先该罪犯必须具有符合减刑条件的悔改表现、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的事实,而且该事实必须达到法律相关规定的要求。由此可见,文书主旨的产生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否则制作的文书将有可能是违法的。

（二）文书的主旨要鲜明

主旨鲜明是指文书主张的目的要一清二楚，态度鲜明。一般文书的标题就反映了该文书的主旨，此外，文书制作者对该主张所表明态度一般在审批意见栏里表达。因此，在签署审批意见时一定要态度鲜明，绝不能模棱两可。

此外，监狱执法文书的主旨还具单一性的特点，一种监狱执法文书只能表达一个行文意图，这也是要特别加以注意的。

二、文书的材料

文书的材料是指表达文书主旨的文字内容的总和。文书的主旨要依靠与之相关的材料加以证明，否则文书所要主张的目的和意图就无法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材料是文书的基础。在选择材料时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一）选择的材料必须真实

材料的真实是监狱执法文书的生命。监狱执法文书的主旨必须建立在真实材料的基础上，虚假的材料只会产生违法的主旨，最终导致徇私舞弊和执法的腐败。所谓材料的真实，是指选择的材料必须确有其事，客观准确。一是文书中所涉及的人物，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结果和原因动机都必须真实可靠。二是文书中所列举的数据必须准确无误。三是对事实的分析必须客观公正，所得出的结论应当实事求是。

（二）选择的材料必须典型

典型的材料是指表达文书主旨的最具代表性的材料。在制作文书的过程中，会收集到许多材料，但并不是所有的材料都能适用，必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精心挑选。首先剔除那些与主旨无关的材料。然后再从中挑选那些最能表达主旨的具有代表性的材料。因为只有选择典型的材料，才能使文书的主旨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才能最终实现文书所要表达的目的和意图。

三、文书的结构

文书的结构是指文书的内容构造，也就是文书的样式。文书的结构是文书的基本框架，没有这个框架，文书的材料就无法组织，最终文书的主旨也就无法表达。因此，文书的结构在文书中同样具有基础性地位。

监狱执法文书的结构一般是固定的。其基本样式包括表格式、填写式、拟制式和笔录式等四种。同时这四种文书样式的内部结构要素也是相对定型的，结构的基本要素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首部

首部主要包括文书的制作机关、文书的标题、发文字号、罪犯的基本情况



内容。

（二）正文

正文是文书的核心部分。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主要阐述文书主旨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二是处理意见和结论。也就是在阐述事实和理由的基础上，鲜明地表达文书制作者的处理建议或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尾部

尾部主要交代相关事项。包括致送机关、签署、成文日期、用印、附项等内容。

四、文书的语言

文书的材料只有通过恰当语言的表述才能呈现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又是文书材料的基础。因此，要写好监狱执法文书，必须在语言表达上下功夫。监狱执法文书的语言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文书的语言要准确

文书语言的准确是指在制作文书时所使用的语言必须准确表达事物的本质。用词恰当，表达的内容完全符合事实的原貌和制作者的真实意图。这就要求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对文字的表述必须字斟句酌，反复推敲。

（二）文书的语言要简炼

监狱执法文书作为一种特殊的应用文，其语言与诗歌、小说等文体是截然不同的。监狱执法文书的语言不需要文学的描写，也不需要学术的探究，它的语言风格是简洁和质朴的，会经常使用一些法定词语、专业词语和惯用句式。

五、文书的表达方式

写作学中的表达方式一般有叙述、议论、说明、抒情、描写五种。表达方式的选择与文体关系密切，如在文学作品中抒情、描写运用的比较多。但监狱执法文书作为司法公文的一种特殊文体，其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它用得最多的表达方式是叙述。

叙述是指用客观的语言将事情的发生、发展和结果的全过程如实记载下来的一种写作方法。掌握叙述的表达方式对写好监狱执法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具体应用叙述这种表达方式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正确使用叙述的人称

监狱执法文书最常用的人称是第三人称，其次是第一人称，第二人称较少使用。

（二）叙述的要素要齐全

监狱执法文书对事实的叙述都有相对固定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事情发生的